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